

理監事參選登記提醒與建議

一、依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章程第八條：「本會會員之權利……一、團體會員：……(二) 團體會員中所屬個人會員，為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者，始具有本會理事、監事之候選人資格。」另，**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章程，會員參選本會理監事，須符合章程相關規定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具備 115 年會員資格始得為之。**

(附註：教師會理監事參選資格須為「團體會員」的學校會員，並可透過學校理事會予以推薦。)

二、特別提醒：**2/25(三)紙本寄出日，即為參選登記開始**。各參選人完成資料填寫，**應於 3/9(一)中午 12 時前寄(送)達本會**，才算完成參選登記。

三、為俾便會務推動，符合資格之會員有意願參選理監事，建議能教師會及工會同步登記參選。

四、後續相關參選截止登記日、召開理事會審查資格、公開抽籤、公告名單等事宜，依選舉辦法辦理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/新北教產 敬上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選舉事務相關期程表

項次	工作時程	辦公室重要預定進度	各校理事長(支會會長)配合事項	備註
1	115.02.25 (三)	召開二會理事會 1.新北市教師會：確認團體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單、審決算、審 114 年度工作報告、與局長有約提案 2.新北教產：確認會員代表名單、審決算、114 年度業務報告	與局長有約提案截止日 115.02.11(三)中午 12 時前	預計 115.3.2(一)與局長有約提案送教育局
2	115.02.25 (三)	1.發理監事選舉參選登記案函 2.寄交紙本會員代表大會通知、提案單函，同步 e-mail(加公告選舉期程)及簡訊轉知 3.網頁公告選舉訊息及資料	提醒(市教師會團體會員/工會會員代表)確認收信詳閱會通內容、參選資料提供有意參選之會員參選表格，提醒填寫完須送達本會，始完成參選登記程序。	新北市教師會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…」 新北教產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必須於選舉日『前』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會員代表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…」
3	115.03.09(一) 中午 12 時截止	1.法定截止參選登記為 115.3.7(六)，遇例假日順延於 115.3.9(一)中午 12 時截止。 2.參選登記紙本資料送達最後時間中午 12 時截止。	請協助提前聯繫確認貴校參選人，是否已送達參選資料(以正本為準)	新北市教師會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…」 新北教產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」
4	115.03.09 (一)	因特殊情形會員代表變更書回傳截止(下午 4 點前)	因故須變更會員代表者，變更書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(一)下午 4 點前回傳本會。	18 日前

項次	工作時程	辦公室重要預定進度	各校理事長(支會會長)配合事項	備註
5	115.03.11 (三)	<p>召開二會理事會</p> <p>1.審議變更會員代表名單案</p> <p>2.審理理監事參選人資格</p> <p>3.理監事參選號次公開抽籤</p>	可蒞臨辦公室列席參與理監事參選號次公開抽籤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</p> <p>※依章程第八條：「…會員代表權數…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十八日前提出，送理事會審定。……」</p> <p>※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…」</p> <p>新北教產：</p> <p>※章程第二十一條：「…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，各支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8 日前送理事會審定。」</p> <p>※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…」</p>
6	115.03.12 (四)	網站首頁、e-mail、快訊同步、公告參選名單	兩會之會員代表 主動參閱選舉人名冊及資料，了解參選人的參選政見，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。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</p> <p>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」</p> <p>新北教產：</p> <p>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日公告。」</p>
7	115.03.12 (四)	補發變更會員代表之開會通知單	兩會之變更會員代表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</p> <p>章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，常會召集時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團體會員。</p> <p>新北教產：</p> <p>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，會員代表大會：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。</p>
8	115.03.17 (二)	新北市教師會 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截止	貴會如有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，建議提前討論確認，並於 115.3.17(二)下午 4 點前 回傳(含 e-mail)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</p> <p>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五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團體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前向本會提出。</p>
9	115.03.19 (四)	新北教產 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截止	貴會如有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，建議提前討論確認，並於 115.3.19(四)中午 12 點前 回傳(含 e-mail)	<p>新北教產：</p> <p>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五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</p>
10	115.03.27 (五)	1.兩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及理監事選舉 2.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	兩會之會員代表 務必踴躍出席並審慎投票	<p>1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115 年 1 月 1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50034054 號 (公假課務排代)</p> <p>2. 時間：08:30-16:30</p> <p>3. 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</p>
11	115.03.30 (一)	公告兩會新屆次 理監事當選名單	快訊、網頁、e-mail	

項次	工作時程	辦公室重要預定進度	各校理事長(支會會長) 配合事項	備註
12	115.04.08 (三)	召開新屆期第一次理事會 會、監事會(影印理監事身分 證)	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監 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 章程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當選後，應於七至十五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當選人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</p> <p>新北教產： 章程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出後，應於大會閉會次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數最多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 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：理監事當選人(含候補)</p>
13	115.04.13(一) 至 115.04.24(五)	兩會 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報府備查(含第一次理事會、 監事會紀錄及選舉結果)		<p>新北市教師會： 第三十一條.....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卅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